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觀光旅遊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有效推動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以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及落實市政建設之需要，爰增設都發局所屬二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辦理社會住宅開發、公寓大廈管理及各項工程相關業務，爰刪除都發局廣告物管理科及住宅管理科，將原廣告物管理科掌理事項調整至使用管理科及都市修復工程科，並配合實務運作將騎樓整平業務明定於都市修復工程科掌理事項。</p> <p>二、 另本次都發局組織規程新增第八條條文，明定所屬機關，原條次配合依序遞移。</p> <p>三、 檢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有效推動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以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及落實市政建設之需要，爰增設都發局所屬二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辦理社會住宅開發興建、公寓大廈管理及各項工程相關業務，茲臚陳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都發局廣告物管理科及住宅管理科，將原廣告物管理科掌理事項調整至使用管理科及都市修復工程科，並配合實務運作將騎樓整平業務明定於都市修復工程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都發局下設住宅發展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修正本府簡稱。（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 四、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 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養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	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 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養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	一、為配合本市重大政策有關社會住宅建構等業務推動需要，改設本局所屬二級機關，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及第十款，並配合依序修正各款次序。 二、原條文第三款掌理事項文字修正。 三、將原條文第九款廣告物管理科掌理事項，除違章建築查報業務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九款都市修復工程科外，其餘業務調整至第八款使用管理科。 四、原條文第十一款都市修復工程科掌理事項中，新舊違章建築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新舊二字為多餘之形容詞，規劃設計監造等字則由修正後款末之「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含括，爰將該二處文字刪除；另都發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其他機關（單位）委託代辦工程業務事項將委由本局所屬二級機關辦理，一併予以刪除。 五、配合實務運作將騎樓整平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九款都市修復工程科掌理事項。

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等事項。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及	<u>九、廣告物管理科：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等事項。</u> <u>十、住宅管理科：國宅興建工程、住宅風</u>

<p>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p> <p>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u>貌更新工程及國宅社區修繕工程等規劃設計監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標售、轉售業務、住宅補貼、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爭議調解及組織成立之督導等事項。</u></p> <p>十一、都市修復工程科：<u>新舊違章建築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及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都發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其他機關（單位）委託代辦工程業務事項。</u></p> <p>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七條之一 都發局下設住宅發展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設立住宅發展工程處以推動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並掌理住宅企劃、工程開發、住宅服務、公寓大廈管理及其他住宅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都發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p> <p>都發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p>	<p>第九條 都發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p> <p>都發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設置各種</p>	<p>修正簡稱。</p>

<p>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工程司。</p> <p>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派員代理。</p> <p>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工程司。</p> <p>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修正簡稱。</p>
<p>第十二條 都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都發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都發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都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都發局擬訂，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都發局訂定，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p>	<p>修正簡稱。</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九月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p> <p>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合併現行條文第二至第四項，並載明施行日期。 二、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有效推動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並開辦各式住宅工程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及落實市政建設之需要，爰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推動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並開辦各式住宅工程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及落實市政建設之需要，爰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處長及副處長之職權。（草案第二條）
- 三、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所設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住宅處所置之職稱。（草案第四條）
- 五、住宅處得聘顧問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六、住宅處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草案第九條）
- 七、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草案第十條）
- 八、住宅處處務會議之成員。（草案第十一條）
- 九、住宅處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 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處長及副處長之職權。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住宅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住宅企劃科：辦理住宅用地取得、工程開發政策及工程規劃、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收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產權處理與住（國）宅經營利用等事項。 二、工程開發科：住宅及各式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事項。	第三條 住宅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住宅企劃科：辦理住宅用地取得、工程開發政策及工程規劃、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收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產權處理與住（國）宅經營利用等事項。 二、工程開發科：住宅及各式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有關事項。	本處所設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三、住宅服務科：辦理住宅補貼、住（國）宅租賃制度訂定、配租、租金收取、公有住宅物業管理及修繕維護工程、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既有閒置建物修繕轉型社會住宅工程等事項。</p> <p>四、公寓大廈管理科：公寓大廈<u>事務</u>管理、公寓大廈<u>爭議</u>調處及公寓大廈共用修繕工程補助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務管理、研考業務、資訊、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p>	<p>三、住宅服務科：辦理住宅補貼、住（國）宅租賃制度訂定、配租、租金收取、公有住宅物業管理及修繕維護工程、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既有閒置建物修繕轉型社會住宅工程等事項。</p> <p>四、公寓大廈管理科：公寓大廈管理、公寓大廈糾紛調處及公寓大廈共用修繕工程補助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務管理、研考業務、資訊、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p>	
<p>第四條 住宅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住宅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本處所置之職稱。</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住宅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住宅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處設人事室及掌理事項。</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住宅處設會計</p>	<p>第六條 住宅處設會計</p>	<p>本處設會計室及掌理</p>

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事項。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住宅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住宅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處設政風室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住宅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住宅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處得聘顧問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處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都發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都發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處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住宅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第十一條 住宅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本處處務會議之成員。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二條 住宅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住宅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住宅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住宅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p>	<p>第十二條 住宅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住宅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住宅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住宅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p>	<p>本處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現行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發生個案誤解為僅規定基地面前所臨接部分之道路寬度，惟其原立法意旨係為確保旅館公共建築物緊急救災時之公共安全需要及交通順暢，因此該道路自申請基地至聯外動線均應達八公尺以上寬度，爰新增第二項補充文字敘述，以避免遭誤解產生爭議。</p> <p>二、又查本辦法所列審查及核准內容皆以土地及建築物標的為主，非指申請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審查核准對象主體，由申請人修正為核准之土地及建築物。</p> <p>三、另依行政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1000018802號函意見，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p> <p>四、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相關法規規定、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現行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發生個案誤解為僅規定基地面前所臨接部分之道路寬度，惟其原立法意旨係為確保旅館公共建築物緊急救災時之公共安全需要及交通順暢，因此該道路自申請基地至聯外動線均應達八公尺以上寬度，爰新增第二項補充文字敘述，以避免遭誤解產生爭議。又查本辦法所列審查及核准內容皆以土地及建築物標的為主，非指申請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審查核准對象主體，由申請人修正為核准之土地及建築物。另依行政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八〇二號函意見，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其他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依行政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100001880二號函意見修正。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五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每間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三、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營業樓層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並設單獨出入口，另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經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四、申請設置基地面臨道路	第五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每間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三、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營業樓層應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並設單獨出入口，另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經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第五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每間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三、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營業樓層應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並設單獨出入口，另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經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宅區設置旅館公共建築物緊急時之救災通行及交通順暢，確保公共安全，爰新增第二項文字說明，以避免誤解產生爭議。法制局初審意見：新增第二項文字應擴張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所無之限制，以遂行原始立法之目的，並非有所誤解。該項說明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宅區設置旅館公共建築物緊急時之救災通行及交通順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補充，以達成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並配合修正本為草案總說明之文字為「因現行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發生個案解釋為僅規定基地面前所臨

<p><u>至任一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間，沿線路寬均為八公尺以上。旅館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申請。</u></p>	<p>四、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旅館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申請。 <u>前項第四款所指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係指基地面臨道路至任一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間，沿線路寬均為八公尺以上。</u></p>	<p>四、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旅館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申請。</p>	<p>接部分之道路寬度，惟其原立法意旨係為確保旅館公共建築物緊急救災時之公共安全需要及交通順暢，因此該道路自申請基地至聯外動線均應達八公尺以上寬度，爰新增第二項文字敘述補充。又查……」。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第七條 土地或建築物經審查核准設置旅館者，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用途，逾期應重新申請。但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經本局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u> <u>前項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如與原核准內容不同，且不符第五條規定者，應依第六條設立程序重新申請。</u></p>	<p><u>第七條 土地或建築物經審查核准設置旅館者，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用途，逾期應重新申請。但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經本局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u> <u>前項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如與原核准內容不同，且不符第五條規定者，應依第六條設立</u></p>	<p><u>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設置者，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逾期應重新申請。但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經本府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u> <u>前項申請建築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且不符第五條規定者，應依第六條設立程序重新申請。</u></p>	<p>一、本條立法意旨係為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或建築物經審查核准設置旅館者，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或變用執照之時程，而非著重於是否應由原申請人辦理；又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書件，皆以土地及建築物相關資料為主，與申請人尚無直接關聯，爰本條第一項之申請人修正為核准之土地或建築物，以符實</p>

	程序重新申請。		際。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 為本局，爰第一 項「本府」修正 為「本局」。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 文字補充敘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之「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針對民眾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以鼓勵民眾(尤針對工廠內部員工，即窩裡反條款)勇於檢舉水污染案件及遏止恣意污染行為，保障本市市民健康及清淨的水體環境，擬具「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 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草案第四條) (五) 檢舉人獎勵資格、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及檢舉獎勵金發給比例。(草案第五條) (六) 檢舉獎勵金之核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 檢舉人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八) 審核小組之組成成員、任期及權責。(草案第八條) (九) 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方式及領取期限。(草案第九條) (十) 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 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 	

	<p>(草案第十二條)</p> <p>(十三) 應編列預算提充獎勵金。(草案第十三條)</p> <p>(十四)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十四條)</p> <p>(十五)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p>
	<p>三、檢附</p> <p>「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p> <p>「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p> <p>「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p> <p>相關立法資料(水污染防治法、「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專家學者研商會議紀錄)</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為明確規範檢舉獎勵金發給之作業，爰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環署水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二九七號訂定之「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擬具「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人獎勵資格、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及檢舉獎勵金發給比例。（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獎勵金之核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人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審核小組之組成成員、任期及權責。（草案第八條）
- 九、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方式及領取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應編列預算提充獎勵金。（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 <u>環保局</u> 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應予排除。 二、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並向環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應予排除。 二、檢舉人：指發現	一、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水污染防治費基金來源除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外，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故本府依本法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將全部作為水污染防治費基金來源，不作為獎勵金來源；獎勵金之核發

<p>保局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p>違反本法之行為並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p>以發現污染的第一次罰款為原則，故經處分後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者，即不再核發獎勵金。 三、為鼓勵民眾、志（義）工團體參與，以共同維護水體環境，第二款明定檢舉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款建議修正為「指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應予排除。」。 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於臺中市違反本法之案件，應填具檢舉書，並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檢舉；其以言詞方式檢舉者，由環保局作成紀錄，經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違規事實發生地之</p>	<p>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於臺中市違反本法之案件，應填具檢舉書，並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檢舉；其以言詞方式檢舉者，由環保局作成紀錄，經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一、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 二、為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人得以多元管道方式提出檢舉，但為求慎重，檢舉如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檢舉人發現於臺中市違反本法之案件，應填具檢舉書，並提供下列資</p>

<p>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u>但行為人無法確定者，得免提供。</u></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檢舉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違規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檢舉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訊，向主管機關檢舉；其以言詞方式檢舉者，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經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違反本法行為之人或團體」建議修正為「違反本法之行為人」。</p> <p>三、檢舉人是否有辦法於檢舉書中指列出「行為人」？</p> <p>預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二、檢舉人是否有辦法於檢舉書中指出「行為人」？請環保局再斟酌。 <p>法規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之「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移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p>第五條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其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發給獎勵金。</p> <p>前項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之：</p>	<p>第五條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其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發給獎勵金。</p> <p>前項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實收罰鍰金額</p>	<p>一、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檢舉人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之規定、檢舉獎勵金之發給比例。</p> <p>二、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p>

<p>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p> <p>(二) 排放廢（污）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p> <p>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p> <p>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p>	<p>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之：</p> <p>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p> <p>(二) 排放廢（污）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p>	<p>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考量本法罰鍰上下限範圍為新臺幣六千元至二千萬元，且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有嚴重處分者為優先，明定實收罰鍰金額十萬元作為檢舉獎勵金之一定金額。</p> <p>四、考量廢（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未維持正常操作、廢（污）水任意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及情節重大之行為，均屬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有加重獎勵檢舉之必要，爰參考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6 月 3 日環署水字第 1040044297 號「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p>
---	--	--

<p>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p> <p>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p> <p><u>以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準用前項規定。</u></p> <p>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對前二項各款情形提出檢舉者，其獎勵金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之；其經環保局認為特殊或重大事件者，每案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發給之。</p>	<p>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p> <p>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p> <p>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p> <p>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p> <p><u>七、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u></p> <p>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對前項各款情形提出檢舉者，其獎勵金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之；其經環保局認為特殊或重大事件者，每案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發給之。</p>	<p>「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第七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發給獎勵金之上限。</p> <p>五、考量受僱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了解最真實，爰提高受僱人檢舉之獎勵金額度，訂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發給獎勵金之上限，(窩裡反條款)；如有特殊式重大事蹟者，並得提高上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五款得併入同項第四款加以規定，建議第四款修正為「檢舉之違規事實已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p> <p>二、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受理，顯然重複，建議刪除。</p> <p>三、第二項建議修正為「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符合前項第六款情形，且累計一個月內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行為起算六個月內，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p> <p>預審意見：</p> <p>一、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p>二、第二項之「特殊或重大事蹟者」要件須明確訂定。</p> <p>三、第三項後段應明訂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幾作為獎勵金之上限，請環保局確認之。</p> <p>法規會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七款改為第二項，並準用前項規定。 <p>三、第二項改為第三項。</p>
第六條 環保局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例之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發給之。	第六條 環保局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例之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發給之。	明定檢舉獎勵金之核定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法規會意見：</p> <p>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匿名或以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匿名或以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得不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情形。 二、公務員非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而舉發，屬可發給獎勵金之對象。

<p>拒絕製作紀錄。</p> <p><u>三、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u></p> <p><u>四、環保局所屬人員、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其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舉發違規案件。</u></p> <p><u>五、檢舉之違規事實已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u></p> <p><u>六、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而有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u></p> <p><u>七、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u></p> <p>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符合前項第六款情形，且累計一個月內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行為起算六個月內，環保局得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p>	<p>舉而拒絕製作紀錄。</p> <p><u>三、檢舉人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而舉發。</u></p> <p><u>四、檢舉之違規事實已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u></p> <p><u>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而有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u></p> <p><u>六、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u></p> <p>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符合前項第六款情形，且累計一個月內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行為起算六個月內，環保局得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p>	<p><u>三、明定針對檢舉人檢舉案件常有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情形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五款得併入同項第四款加以規定，建議第四款修正為「檢舉之違規事實已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p> <p>二、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受理，顯然重複，建議刪除。</p> <p>三、第二項建議修正為「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符合前項第六款情形，且累計一個月內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行為起算六個月內，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為第七條。</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三、第一項第五款併入第四款規定。</p> <p>四、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逾</p>
--	--	---

		<p>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p> <p>三、原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四款，並參照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環保局所屬人員一定親屬為檢舉者，不發給獎勵金。</p> <p>四、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p>
第八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是否成立及獎勵金核發之比例，應組成審核小組，其設置及作業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八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是否成立及獎勵金核發之比例，應組成審核小組，其設置及作業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p>明定審核獎勵金之機制、審核小組之組成成員、人數、任期及權責，並授權環保局另定審核小組組織作業要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檢舉獎金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免那所得稅項目，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課徵綜合所得稅，故第三項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刪除。</p> <p>二、第三項有關期間末日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已有明文，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為第八條。</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三、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刪除。</p>

		<p>四、第五項併入第一項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p> <p>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明定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以及檢舉獎勵金之領取期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為第九條。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p> <p>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p> <p>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p>	<p>第十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p> <p>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p> <p>檢舉人之檢舉</p>	<p>明定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之「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及第三項之「對於」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為第十條。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或抄錄。	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p>第十一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明定檢舉人之相關保護措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p>	<p>明定不追回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處分案件檢舉獎勵金之條件，以免衍生爾後獎勵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修正為「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p> <p>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之。</p> <p>本辦法檢舉獎勵金，得以前一年度環保局實收違反本法之行為之罰鍰金額總數百分之五為下限，納入公務預算支</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之。</p> <p>本辦法檢舉獎勵金，得以前一年度環保局實收違反本法之行為之罰鍰金額總數</p>	<p>明定環保局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檢舉獎勵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應。	百分之五為下限，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明定由環保局另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